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5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杜盈慧

被告 顏建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8,1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顏建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17年7月11日止，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每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目前為2.295%），按月計付。以上借款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系爭契約第11條各款情事，

01 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11日止，即未
02 依約履行，經原告數次催告繳款均未果，依系爭契約第11條
03 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給付738,1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3 之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催
14 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
15 請單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8頁），並經本院核閱原
16 本屬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7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18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0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5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6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有借用系
27 爭借款，且未依約定期日清償借款之本息。基上，原告依消
28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
29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計 算 期間 (民國)	年息利率	違 約 金 (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按原利率20%
1	701,249元	114年8月12日至 清償日止	2.295%	114年9月12日至1 15年3月12日	115年3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2	36,910元	114年8月12日至 清償日止	2.295%	114年9月12日至1 15年3月12日	115年3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合計	738,159元				